

#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

## 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记者孙奕 马卓言)6月28日上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纪念大会并发表题为《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

仲夏时节,天高云阔。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庄严辉煌,高朋满座。

上午十时许,在恢弘的《和平·命运共同体》乐曲声中,习近平步入金色大厅。

习近平同出席纪念大会的各国政要一一握手,亲切互动。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在近现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处理国与国关系,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促进全人类发展与进步,始终是各国不懈探索的重大命题。70年前,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风起云涌,世界殖民体系土崩瓦解。冷战阴云笼罩世界,“强权即公理”甚嚣尘上,刚刚获得独立的新生国家渴望维护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中国领导人首次完整提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将其纳入中印、中缅联合声明,共同倡导将五项原则确立为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这成为国际关系史上的伟大创举,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70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跨越时空、超越隔阂,经久愈韧、历久弥新,成为开放包容、普遍适用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治树立了历史标杆,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提供了正确指导,为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联合自强汇聚了强大合力,为国际秩序改革和完善贡献了历史智慧,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习近平强调,70年后的今天,面对“建

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如何建设这个世界”的重大课题,中国又给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个时代答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都植根于亲仁善邻、讲信修睦、协和万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彰显了中国外交自信自立、坚持正义、扶弱扬善的精神风骨,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世界情怀,都展现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是新形势下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最好的传承、弘扬、升华。这一理念立足于国与国命运交织、休戚与共的客观现实,树立了平等和共生的新典范;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开辟了和平和进步的新境界;着眼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大势,丰富了发展和安全的新实践。

习近平指出,面对和平还是战争、繁荣还是衰退、团结还是对抗的历史抉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内涵,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崇高目标不懈努力。

——我们要坚持主权平等的原则。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确保各国都能在多极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都能在遵守国际法前提下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世界多极化进程总体稳定和具有建设性。

——我们要夯实相互尊重的基础。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共同维护好不干涉别国内政这一“黄金法则”,共同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搞阵营对抗和各种“小圈子”,反对强迫国选边站队。

——我们要实现和平安全的愿景。共担维护和平责任,同走和平发展道路,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践行全球安全倡议,以合作促发展、以合作促安全,构建

起更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

——我们要汇聚共筑繁荣的动力。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践行全球发展倡议,让各国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共谋发展繁荣。

——我们要秉持公道正义的理念。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国际规则由各国共同书写、共同维护,世界上的事要由各国商量着办。

——我们要展现开放包容的胸襟。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促进各种文明兼容互鉴。这个世界完全容得下各国共同发展、共同进步。不同文明完全可以在平等相待、互学互鉴中兼收并蓄、交相辉映。

习近平强调,70年历史发展反复证明,加强团结合作、增进沟通理解是各国共迎挑战、共创未来的有效途径。“全球南方”声势卓然壮大,为推动人类进步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球南方”应当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携手共进,走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

我们要共同做维护和平的稳定力量,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分歧和争端,建设性参与国际地区热点问题的政治解决;共同做开放发展的中坚力量,推动发展重回国际议程中心位置,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深化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共同做全球治理的建设力量,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努力扩大各方共同利益,推动全球治理架构更为均衡有效;共同做文明互鉴的促进力量,增进世界各国不同文明沟通对话,加强治国理政交流,深化教育、科技、文化、地方、民间、青年等领域交往。

习近平宣布,为更好支持“全球南方”合作,中方将设立“全球南方”研究中心,未来5年向“全球南方”国家提供1000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卓越奖学金”名额、提供10万个

研修培训名额,并启动“全球南方”青年领军人者计划。继续用好中国—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基金,同有关方共同设立落实全球发展倡议三方合作示范中心,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续设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中方愿同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商谈自由贸易安排,继续支持世界贸易组织发起的促贸援助倡议并持续注资“中国项目”,欢迎更多“全球南方”国家加入《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协议》。

习近平强调,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早已载入中国宪法,成为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石。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决心不会改变,同各国友好合作的决心不会改变,促进世界共同发展的决心不会改变。中国将继续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各国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最后指出,今天,推动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的接力棒,历史性地落到我们这一代人手中。让我们以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为起点,肩负历史使命,携手勇毅前行,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未来!

李强主持纪念大会。

蔡奇、王毅、李书磊、姜信治等出席。

越南共产党中央原总书记农德孟,缅甸前总统登盛,巴西前总统、新开发银行行长罗塞夫,南非前总统莫特兰蒂,埃塞俄比亚前总统穆拉图,斯里兰卡前总统拉贾帕克萨,日本前首相鸠山由纪夫,意大利前总理达莱马,法国前总理德维尔潘,韩国前总理李海瓒等政要,以及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国际和地区组织代表、来自100多个国家的驻华使节、中外专家学者、友好人士、媒体和工商界代表共约600人参加。

##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四大看点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去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围绕近年来社会治安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此次提请审议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公民为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有权采取制止行为的规定;完善涉未成年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规定;增加对违法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等。

### 看点一:让制止不法侵害更有底气

近年来,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激活”了正当防卫制度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用,让“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深入人心。

专家指出,除了刑事司法领域,在实践中,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正当防卫行为也应厘清法律责任,促使执法机关敢于认定、善于认定正当防卫行为,避免出现在双方冲突中,简单认定为“互殴”,以及“谁闹谁有理、谁伤谁有理”“各打五十大板”等“和稀泥式”执法,弘扬社会正气。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表示:“这样规定,一方面有利于构建衔接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规范体系,为公民对抗不法侵害提供完备的法律规范依据;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震慑不法分子,弘扬见义勇为精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看点二: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相衔接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暴露出社会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前期介入干预不足。

现行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细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等,进行分级干预矫治。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措施不足以教育和惩戒违法的未成年人,建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相关矫治教育措施做好衔接。

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措施。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认为,这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方式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公安机关在专门矫治教育中的职责,有助于促进专门矫治教育法治化运行。

“根据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不同类型科学适用专门矫治教育,是完善专门矫治教育程序法治化的必要之举,也是落实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的重要方面。”彭新林说。

### 看点三:拟增加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其伤人的处罚规定

不少家庭都会饲养犬只作为陪伴,但有的人文明养犬意识不强、疏于管理,导致犬只影响他人生活,甚至伤害他人。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以及“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认为,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强调造成后果的民事责任,此次将违

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情形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范畴,意味着公民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公安部门有权对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体现出源头治理的导向。

草案二审稿明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湛中乐认为,从警告、罚款到拘留,处罚力度逐步加大,这也充分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

“关键是要明确‘烈性犬’的范围。”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表示,目前全国多地多部门对“烈性犬”的范围规定不一致,建议由有关部门牵头对“烈性犬”进行科学合理的范围界定。

### 看点四:对表述不易界定、执法不易把握的予以修改完善

去年8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草案一审稿,对“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服饰、标志”“制作、传播、宣扬、散布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物品或者言论”等行为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

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提出,“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等表述,主观色彩较强,各有各的理解,其含义在立法上不易界定、在执法中不易把握,担心执法中会损害公众的正当权益和正常生活。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黄海华介绍,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综合考虑,草案二审稿拟作出更有针对性、更具体的修改完善。

(新华社记者 熊丰 冯家顺)